

供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參考用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介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Z 章）（「豁免令」）的建議，使更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

背景

2. 根據《電訊條例》（「該條例」）第 8(1)條，進口、出口、管有、使用、在營商過程中經營及為在營商過程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器具的人士均需領牌。該條例第 39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士，使其免受該條例任何條文管限。

3. 鑑於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認為有需要修訂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制定的豁免令，以擴大及更新符合豁免領牌規定資格的器具名單。

建議

4. 豁免令經已豁免多種電訊器具的領牌規定（如有線電話、傳真終端機、流動電話、室內無線電話、遙控器、無線咪、手提式無線電機、智能卡閱讀器及無線區域網絡設備）。我們建議豁免另外五種電訊器具的領牌規定－

- (a) 在 865-868 兆赫及 920-925 兆赫頻段內操作的無線電頻率識別器具

無線電頻率識別（「RFID」）技術使用無線電波自動識別及追蹤產品，以便進行供應鏈管理。RFID 系統包括夾附於產品上的微型晶片連天線的終端，以及附有

天線的詢問器或閱讀器。閱讀器發出電磁波，而終端則接收電磁波，將儲存在微型晶片上有關該產品的資訊以電磁波傳回閱讀器。

連同全球資訊網絡，RFID 將可能革新供應鏈的管理，由生產至銷售對產品進行全球識別及追蹤。香港作為區內物流樞紐，必須為這項供應鏈管理的新發展做好準備。

RFID 的國際標準化機構 EPCglobal Inc. 建議，使用靜態終端的 RFID 應用在 860-960 兆赫頻段內操作。不同國家的頻譜監管機構均須在該頻段劃出部分頻譜，令 RFID 閱讀器得以在當地運作。美國、加拿大、歐洲國家、澳洲、新西蘭、日本及韓國均已將 860-960 兆赫頻段劃予 RFID 應用。電訊局於諮詢 EPCglobal Hong Kong、香港貨品編碼協會、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及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等有關團體後，已將 865-868 兆赫及 920-925 兆赫頻段劃予本港的 RFID 應用。

為保持香港在物流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建議豁免在指定頻段操作的 RFID 器具的領牌規定，並將此等器具納入豁免令範圍。這樣可以確保作為區內物流樞紐的香港，在承擔較少的遵從責任下，進一步發展物流業。

(b) 在 1518-1525 兆赫 / 1668-1675 兆赫頻段內操作的流動地球站

流動地球站是使用衛星的流動通訊器具。豁免令已豁免在部分頻段內操作的流動地球站的領牌規定。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批准將 1518-1525 兆赫（地對空）及 1668-1675 兆赫（空對地）頻段劃予流動衛星服務。為方便本港使用此等流動地球站，我們建議在豁免令中加入上述成對頻段。

(c) 在 5470-5725 兆赫頻段內操作的無線區域網絡

無線區域網絡在無需使用導線的情況下，連接電腦及電腦外部設備至電訊網絡，而使用手提電腦接達互聯網是一個常見的應用例子。

在無線區域網絡豁免令下，已有多條頻段獲豁免領牌。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國際電聯將 5470-5725 兆赫頻段劃分流動服務使用，以促進全球大規模使用無線區域網絡。我們建議在豁免令中加入上述相同頻段。

(d) 在 76-77 千兆赫頻段操作的汽車雷達系統

汽車雷達系統是無線電裝置，能以無線電波偵測車輛 100 米範圍內的情況，主要應用於改進車輛的安全。

在歐洲、美國及日本，76-77 千兆赫頻段已劃分供汽車雷達系統使用。為配合該汽車雷達系統在香港使用，我們建議在豁免令中加入 76-77 千兆赫頻段。

(e) 在 35 兆赫、40 兆赫、及 72 兆赫頻段操作的模型飛行航空器具

在豁免令中，唯一適用於控制模型飛行航空器的頻段是 26.96-27.28 兆赫頻段。我們知道美國、加拿大、大部分歐洲國家及澳洲等國家均已在豁免領牌的情況下將 35 兆赫、40 兆赫、及 72 兆赫頻段劃予模型飛行航空器使用。因此，我們建議在 35 兆赫、40 兆赫、及 72 兆赫等頻段道內劃分一些頻道，以豁免領牌的形式，供飛行模型使用。

5. 上述建議旨在協助本港引進上述電訊器具。我們相信，建議一經採用，將有助改進香港的營商環境。

6. 我們擬於二零零五年年初修訂豁免令，以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